

附件二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吉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车改工作责任人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责任人

（一）负责人

姓名：李岩

职务：处长

电话：13804426607

（二）联系人

姓名：王莹

职务：副处长

电话：13944224417

二、参改人员情况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参改人员编制 17 人、实 14 人，其中，正处级（含正处级）以下 14 人。

三、改革成本测算情况

改革前公务交通年均总支出 12.72 万元/年，改革后公务交通拟年均总支出 12.5 万元/年，节支率 1.73%。

四、现有及拟保留车辆

现有车辆共 2 辆。其中，行政执法用车 1 辆，后勤服务用车 1 辆。

拟保留车辆 0 辆。

五、司勤人员安置情况

无

六、具体时间安排

车辆手续完善及车辆封存停驶工作由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

- 附件：
1.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车辆明细表
 2.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改革前公务交通支出情况统计表
 3.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公车改革节支率测算表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

2018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 1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排气量	购置款（万元）	原使用性质	登记日期	是否保留 (是/否)	保留后使用性质 (取消车辆填“无”)
1	吉 BW6607	思威牌 DHW6464	2354ML	20.88	后勤服务用车	2006.09.08	否	无
2	吉 BP5100	一汽佳星牌 CA6410A3	1495ML	7.37	行政执法用车	2010.11.23	否	无

说明：使用性质主要包括：实物保障用车（主要负责人用车）、业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应急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后勤服务用车、班车等。

附件 2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改革前公务交通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三年平均数	实际支出数			
		小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12.72	57.95	11.29	10.07	8.34
涉改公务用车购置费	2.82	28.25			
涉改车辆运行费	9.90	29.70	11.29	10.07	8.34
涉改司勤人员支出					
已实行车改部门交通补贴					
其他支出					

说明：1. 此表数据按照 2013-2015 年实际发生的费用填写

2. 涉改公务用车购置费按 10 年摊销，年均涉改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改革前全部实有车辆购置款（含购置费）之和÷10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公车改革节支率测算表

单位：万元

改革前公务交通年均总支出						改革后公务交通拟年均总支出						节省 资金	节支率
合计	涉改公 务用车 购置费	涉改车 辆 运行费	涉改 司勤人 员支出	已实行 车改部 门交通 补贴	其他 支出	合计	改革后公务 交通补贴和 公务交通报 销支出	保留涉改 车辆年均 购置费	保留车辆 运行费	保留涉改司 勤人员支出	其他 支出		
12.72	2.82	9.90	-	-	-	12.50	12.50	-	-	-	-	0.22	1.73%

说明：1. 节支率=（1-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100%

2. 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涉改公务用车购置费+涉改车辆运行费+涉改司勤人员支出+已实行车改部门交通补贴+其他支出

3. 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交通报销支出+保留车辆年均购置费+保留车辆运行费+保留涉改司勤人员费用+其他支出

4. 改革前公务交通年均支出按照“事业单位单位改革前公务交通支出情况统计表”中“三年平均数”列数据对应填列

5. 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和公务交通报销支出=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内人员按标准应发放补贴数+预计实报实销公务交通费用

6. 保留涉改车辆年均购置费=改革后保留车辆数×18万元/辆÷10年

7. 保留涉改车辆运行费=改革前涉改车辆运行费÷改革前公车数量统计数×改革后拟保留车辆数

8. 保留涉改司勤人员费用=改革前涉改司勤人员支出÷改革前司勤人员统计数×改革后拟保留司勤人员人数

9. 改革前后其他支出，包括未在车辆运行费中核算的租车费用和其他交通费用

